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1月18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3月5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关于准予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61 号）注册公开募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含）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含）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1 月 16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基金合同》于该日次日（即 2019 年 1 月 17 日）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益两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15
交易代码	0028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最后运作日（2019-1-16）基金份额总额	12,181,030.3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封闭期的投资组合久期与封闭期剩余期限进行适当匹配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视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大类资产的市场环境确定债券投资组合管理策略，确定部分债券采取持有到期策略，部分债券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益两年债券 A	招商招益两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5	002816
最后运作日（2019-1-16）下属基金份额总额	8,076,116.38 份	4,104,914.00 份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6】1061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 206,861,953.56 份。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3、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16日（含）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其中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16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8年12月18日（含）至2019年1月2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1月1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基金合同》于该日次日（即2019年1月17日）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1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年1月1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093,714.00
结算备付金	405,000.00
存出保证金	4,06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应收利息	15,085.38

应收申购款	14,970.18
资产总计	12,532,834.25
负 债:	
其他负债	353,000.00
负债合计	353,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34,525.32
未分配利润	945,30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79,83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2,834.25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招商招益两年债券 A 份额单位净值 1.000 元，份额为 8,076,116.38 份，资产净值为 8,076,550.29 元；招商招益两年债券 C 份额单位净值 1.000 元，份额为 4,104,914.00 份，资产净值为 4,103,283.96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 清算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8,093,714.00 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 405,000.00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

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前3个营业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了《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调回结算备付金申请书》，申请调回结算备付金，预期于2019年2月第二个工作日，此笔款项将返还至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4,064.69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6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了《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申请书》，申请调回结算保证金，预期于2019年2月第二个工作日，此笔款项将返还至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4,000,000.00元，是尚未到期的交易所融券回购资产，将于2019年1月22日到期。该款项预期于2019年1月23日划入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15,085.38元，包含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13,997.25元、结算备付金利息782.08元、结算保证金应收利息4.68元及应收融券回购利息301.37元。其中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结算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应收融券回购利息预期将于回购到期日2019年1月23日划入托管账户。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14,970.18元，其中招商招益两年债券A份额应收申购款4,970.18元，招商招益两年债券C份额应收申购款10,000.00元，该应收申购款为2019年1月16日确认的申购，该款项已于2019年1月17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353,000.00元，包含2018年已预提信息披露费300,000.00元、预提审计费50,000元、预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账户维护费1,500.00元和预提上海清算所账户维护费1,500.00元。其中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已于2019年1月17日支付，预提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账户维护费及上海清算所账户维护费将于收到付费

单后进行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1月16日）基金净资产	12,179,834.25
加：清算期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收入	956.60
利息收入（注1）	35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注2）	602.74
减：清算期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费用	40.00
其他费用（注3）	40.00
清算费用（注4）	-
二、2019年1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2,180,750.85

注：1、利息收入是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是基金自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止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间形成的投资收益；

3、其他费用是自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8日止清算期间托管账户扣缴的银行汇划费；

4、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9年1月18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180,750.8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1月1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关于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招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1月18日